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办受理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2）承办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及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工作。（3）承办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检察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4）承办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直接立案侦查虐待被监管人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和殉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案，对监外执行的罪犯和劳教人员又犯罪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工作。（5）承办对人民检察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及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6）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的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实有人数34人，其中：在职人员3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174.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98万元，增长11.38%，主要原因是：2019年清欠检法院办公大楼基本建设支出55.09万元，而2018年清欠此项费用支出16.9万元。我院四名在职研究生2019年毕业，报销学费等相关费用15.36万元，而2018年无此项费用支出，另外2019年奖金费用支出较2018年大幅增加，是由于2018年年底未发放2018年度奖金，而是放在2019年年初发放。本年支出1,174.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98万元，增长11.38%，主要原因是：2019年清欠检法院办公大楼基本建设支出55.09万元，而2018年清欠此项费用支出16.9万元。我院四名在职研究生2019年毕业，报销学费等相关费用15.36万元，而2018年无此项费用支出，另外2019年奖金费用支出较2018年大幅增加，是由于2018年年底未发放2018年度奖金，而是放在2019年年初发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174.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4.3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1,17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2.68万元，占89.64%；项目支出121.67万元，占10.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74.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98万元，增长11.38%，主要原因是：2019年清欠检法院办公大楼基本建设支出55.09万元，而2018年清欠此项费用支出16.9万元。我院四名在职研究生2019年毕业，报销学费等相关费用15.36万元，而2018年无此项费用支出，另外2019年奖金费用支出较2018年大幅增加，是由于2018年年底未发放2018年度奖金，而是放在2019年年初发放。财政拨款支出1,174.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98万元，增长11.38%，主要原因是：2019年清欠检法院办公大楼基本建设支出55.09万元，而2018年清欠此项费用支出16.9万元。我院四名在职研究生2019年毕业，报销学费等相关费用15.36万元，而2018年无此项费用支出，另外2019年奖金费用支出较2018年大幅增加，是由于2018年年底未发放2018年度奖金，而是放在2019年年初发放。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193.63万元，决算数1,174.3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62%，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物业费合同签订比较晚，物业费费用下降幅度比较大，导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存在差异。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193.63万元，决算数1,174.3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62%，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物业费合同签订比较晚，物业费费用下降幅度比较大，导致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4.35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401行政运行支出989.53万元;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5.55万元;
   2040410检察监督支出51.03万元;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55.09万元;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39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5.09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6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2.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8.2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84.39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9.18万元，比上年减少23万元，降低54.53%，主要原因是2018年购置了一辆皮卡车，2019年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2019年度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后，油料费、维修费等费用下降明显。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院近年来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没有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49万元，占96.4%，比上年减少22.6万元，降低55%，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院购置购置一辆公务用车，2019年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2019年度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后，油料费、维修费等费用下降明显；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占3.6%，比上年减少0.4万元，降低36.7%，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加强公务接待审批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压缩此项费用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2019年没有此项费用的开支。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车辆保险费、油料费、维修保养费、车辆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公务接待费0.69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9万元，主要是接待上级院检查、指导工作工作餐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86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5.46万元，决算数19.1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6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后，车辆油料费、维修费支出下降明显，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减少陪餐人数，对可接待可不接待的不予接待，接待费用下降明显。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2019年没有安排此项费用的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2019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22.76万元，决算数18.4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76%，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后，油料费、维修费等费用下降明显；公务接待费预算数2.7万元，决算数0.6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4.44%，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减少陪餐人数，对可接待可不接待的不予接待，接待费用下降明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39万元，比上年减少6.9万元，降低3.61%，主要原因是变更物业合同后，2019年办公楼物业管理费费用支出比上年下降明显。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19,999.67（平方米），价值10,987.19万元。车辆10辆，价值249.6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两辆皮卡车，2003年购置的皮卡车已达到报废年限，司法局长期借用。2018年新购置皮卡车一辆，我院在用；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21.6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通过该项目的正常运行，使我院能够正常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更高品质的需求，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全年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56件95人，批准逮捕84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07件179人，提起公诉89件115人。为维护一方稳定做出积极贡献，为建设国际一流石化基地提供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9年基本建设项目年初没有预算，年中做了追加预算，使得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差异较大，沟通财政部门，今后在年初预算中批复此项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管理中对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欠合理，在今后多向其他做的好的单位学习，另外也要积极和财政部门相关科室做好沟通，加强此方面的工作。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